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 xx—2019

深圳市无障碍设计标准

（Accessible design standard for Shenzhen）

2019-xx-xx发布 2019- xx-xx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深圳市无障碍设计标准**

（Accessible design standard for Shenzhen）

**SJG** xx**—2019**

**2019深圳**

**前言**

本标准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无障碍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345号）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业务归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XXXXXXXXXXXX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XXXXXXXXXXXXX（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邮编：XXXXXXX，联系方式：XXXXXX等），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参编单位：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本标准业务归口单位主要指导人员：..........................

**目次**

[1 总则 6](#_Toc23437762)

[2 术语 7](#_Toc23437763)

[3 基本规定 10](#_Toc23437764)

[4 无障碍设施要求 11](#_Toc23437765)

**[4.1](#_Toc23437766)** [通行类设施 11](#_Toc23437766)

**[4.2](#_Toc23437767)** [空间类设施 17](#_Toc23437767)

**[4.3](#_Toc23437768)** [导识类设施 21](#_Toc23437768)

**[4.4](#_Toc23437769)** [其他类设施 23](#_Toc23437769)

[5 城市道路 27](#_Toc23437770)

**[5.1](#_Toc23437773)** [一般规定 27](#_Toc23437773)

**[5.2](#_Toc23437774)** [人行道 27](#_Toc23437774)

**[5.3](#_Toc23437775)** [人行横道 28](#_Toc23437775)

**[5.4](#_Toc23437776)** [人行天桥及地道 29](#_Toc23437776)

[6 城市广场 30](#_Toc23437777)

**[6.1](#_Toc23437779)** [一般规定 30](#_Toc23437779)

**[6.2](#_Toc23437780)** [技术要求 30](#_Toc23437780)

[7 城市绿地 33](#_Toc23437781)

**[7.1](#_Toc23437783)** [一般规定 33](#_Toc23437783)

**[7.2](#_Toc23437784)** [技术要求 33](#_Toc23437784)

[8 建筑工程 40](#_Toc23437785)

**[8.1](#_Toc23437787)** [一般规定 40](#_Toc23437787)

**[8.2](#_Toc23437788)** [居住建筑 40](#_Toc23437788)

**[8.3](#_Toc23437789)** [公共建筑 42](#_Toc23437789)

**[8.4](#_Toc23437790)** [工业建筑 50](#_Toc23437790)

**[8.5](#_Toc23437791)** [其他建筑及工程 52](#_Toc23437791)

[本标准用词说明 56](#_Toc23437792)

[引用标准名录 57](#_Toc23437793)

**Contents**

1. **总则**
	* 1. 为建设及规范深圳市无障碍环境，提高深圳人民的社会生活质量，营造公平、友好的社会环境，保障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各行政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设计。本标准中未涉及的有无障碍设计需求的建筑工程类型，宜按本标准中相似类型的设计要求执行。
		3. 深圳市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省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 1. 缘石坡道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 + 1. 盲道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及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 + 1. 出入口Entrance and exit

进出建筑、场所的门、门洞这一点状或线状的空间及相关空间元素组成的场所。

* + 1. 轮椅坡道Wheel chair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

* + 1. 无障碍通道Accessible rout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通道。

* + 1. 无障碍楼梯 Accessible stairway

在楼梯形式、卷度、踏步、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及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

* + 1. 安全阻挡措施Edge protection

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不会侧向滑出坡道、踏步以及平台边界的设施。

* + 1. 无障碍电梯Wheel chair accessible elevator

适合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 + 1. 扶梯 Escalator

带有循环运行梯级、扶手护栏，用于向上或向下倾斜输送乘客的固定电力运输设备。

* + 1. 传送带 Automatic Sidewalk

带有扶手护栏，水平或倾斜角度不大于12°，循环运行的板式或带式输送乘客的固定电力运输设备。

* + 1. 母婴室 mother and baby room

设有婴儿搭理台、水池、座椅等设施，为母亲提供的给婴儿换尿布、喂奶或临时休息使用的房间。

* + 1. 无障碍厕所Individual washroom for wheelchair users

出入口、室内空间及地面材质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且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小型无性别卫生间。

* + 1. 无障碍厕位Water closet compartment for wheelchair users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且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 + 1. 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guestroom

出入口、通道、通讯、家具和卫生间等均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和使用的房间。

* + 1. 无障碍住房Accessible housing

出入口、通道、通信、家具、厨房和卫生间等均设有无障碍设施，房间的空间尺度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活动的住房。

* + 1. 视觉导识 Visual signage

以视觉为信息传递媒介的导识。

* + 1. 触觉导识 Tactile signage

以触摸识别方式传达信息的导识，常与听觉导识及其他触发性信息传播载体匹配使用。

* + 1. 听觉导识 Auditory signage

以可被识别到的特定声音传达信息的导识。

* + 1. 感应导识 Induced signage

以射频、磁性、红外线等感应方式传达信息的导识，常与听觉导识及其他触发性信息传播载体匹配使用。

* + 1. 交互导识 Interaction signage

通过固定或可移动、可携带设备等，与使用者在特定场景下进行人机交互的导识。

* + 1. 盲文铭牌Braille signboard

安装在无障碍设施上或设施附近固定部位上，采用盲文导识以告知信息的铭牌。

* + 1. 盲文地图Braille map

供视觉障碍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位置图或平面图及自文说明。

* + 1.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Audible pedestrian signals for street crossing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 + 1. 低位服务设施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而设置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 + 1. 轮椅席位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在观众厅、报告厅、阅览室及教室等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 + 1. 无障碍工作台Workbench for wheelchair users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而设置的高度适当的操作台。除了要求它的上表面距地面有一定的高度外，还要求它的下方有足够空间便于轮椅接近，其前方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 + 1. 安全抓杆Grab bar

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间内，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移动和支撑的一种设施。

* + 1. 无障碍停车位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1. **基本规定**
	* 1. 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应与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同时兼顾绿色美观，在满足上级规划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建设程序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2. 新建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3. 无障碍设施应保证安全及各类人群方便使用的需求，应满足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等要求。
		4. 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导识应保证足够的照明，照度均匀，避免眩光。
		5. 无障碍设施应注重人性化设计，各类设施设计应与遮阳、避雨、绿化等结合设置。
2. **无障碍设施要求**
	1. 通行类设施
		1. 通行类设施包括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扶梯与传送带。
		2. 缘石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3.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没有高差；
4.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20，受场地条件限制时坡度不应大于1:12；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应大于1:20，受场地条件限制时坡度不应大于1:12；
5.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50m。

***条文说明***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当缘石坡道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时，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图4-1)最为方便。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如三面坡缘石坡道(图4-2)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

**

*图4-1全宽式单面坡缘打坡道 图4-2三面坡缘石坡道*

*第1款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3.1.1条标明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并允许当有高差时，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10mm。依据肢体残障人士使用反馈，本设计标准提高设计要求，缘石坡道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没有高差。*

*第2款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3.1.2条标明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坡和其他形式坡缘石坡道坡度不应大于1:12。依据肢体残障人士使用反馈，1:12坡度坡道对无辅助人员条件下手动轮椅通行造成障碍，结合《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1.1.1条，本设计标准提高设计要求，三面坡及其他形式坡的缘石坡道坡度均不应大于1:20，受场地条件限制情况下不应大于1:12。*

* + 1. 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行进盲道的宽度宜为250mm～500mm，当人行道宽度较窄时，宜取低值；
2. 行进盲道宜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250mm～500mm处设置；
3. 行进盲道宜在距树池边缘250mm～500mm处设置；如无树池，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500m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250mm；盲道应避开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
4.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应符合表4.1.3-1的规定。

**表4.1.3-1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

|  |  |
| --- | --- |
| 部位 | 尺寸要求（mm） |
| 面宽 | 25 |
| 底宽  | 35 |
| 高度 | 4 |
| 中心距 | 62～75 |

1. 提示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如楼梯、手扶电梯、坡道的顶部及底部、缘石坡道处应设提示盲道，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300mm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2.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表4.1.3-2的规定。

**表4.1.3-2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

|  |  |
| --- | --- |
| 部位 | 尺寸要求（mm） |
| 表面直径 | 25 |
| 底面直径 | 35 |
| 圆点高度 | 4 |
| 圆点中心距 | 50 |

***条文说明***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进盲道(图4-3)，行进盲道应能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设置的提示盲道(图4-4)，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目前以250mm×250mm的成品盲道构件居多。*

*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盲道的纹路应凸出路面4mm高。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反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

**

*图4-3行进盲道 图4-4提示盲道*

* + 1. 无障碍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出入口包括平坡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几种类别。
2. 无障碍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室外地面滤水箅子格缝宽度不应大于15mm，格缝的排列方向应与通行方向垂直；
3.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棚，雨棚进深不小于1.50m。
4.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宜只应用于受场地限制无法改造坡道的工程。并应符合本标准第4.1.8条的有关规定；
5. 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20，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不宜大于1：30；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的坡度应符合本标准第4.1.5条的有关规定。
6.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1.50m。

***条文说明***

*第1款 平坡出入口应该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主要适用以下情况：在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坡道，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取代轮椅坡道，一般的新建建筑不提倡此种做法。*

*第2款 一般设计中不提倡将室外地面滤水箅子设置在常用的人行通路上，对其孔宽的限定是为了防止卡住轮椅的轮子、盲杖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3.2.2对室外地面滤水篦子孔洞设置方向无要求，结合《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2.2.1条，本设计标准增加设计要求，当滤水箅子格缝为长方形孔洞时，格缝长边排列方式应与通行方向垂直。*

*第3款 考虑地域性气候特点，对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雨棚最小宽度进行限定。*

*第5款 调查表明，坡面越平缓，人们越容易自主地使用坡道。《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规定基地步行道的纵坡不应小于0.2％，平坡入口的地面坡度还应满足此要求，并且需要结合室内外高差、建筑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等综合选定适宜坡度。*

*第6款 建筑入口的平台需满足乘轮椅者的通行和回转，还应给其他人的通行和停留带来便利和安全，并对开启门扇后的最小间距作出限定。*

* + 1. 轮椅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
2.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00m。
3.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
4. 轮椅坡道的高度超过300mm且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扶手应符合本标准第4.3.3条的相关规定。
5. 轮椅坡道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6. 轮椅坡道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识应符合本标准第4.3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第1款 为了避免乘轮椅者在坡面上重心产生倾斜而发生摔倒的危险，坡道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第2款 坡道宽度应首先满足疏散的要求：保证一辆轮椅通行时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00m；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时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20m；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相对通行时坡道宽度不小于1.50m；保证两辆轮椅正面相对通行时坡道宽度不小于1.80m。*

*第3款 轮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坡道，进行一段水平行驶能使乘轮椅者先将轮椅调整好。轮椅中途要调转角度继续行驶时同样需要有一段水平行驶。*

*第4款 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在300mm及以内时，或者是坡度小于或等于1：20时，可以不设扶手；但当高度超过300mm且坡度大于1：20时，坡道两侧都需要设置扶手。*

*轮椅坡道的坡度可按照其提升的最大高度来选用，当坡道所提升的高度小于300mm时，可以选择相对较陡的坡度，但不得小于1：8。在坡道总提升的高度内也可以分段设置坡道，但中间应设置休息平台，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和坡度的关系可按照表4.1.5执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坡道坡度小于1：12，通行将更加安全和舒适。*

***表4.1.5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坡度 | 1:20 | 1:16 | 1:12 | 1:10 | 1:8 |
| 最大高度（m） | 1.20 | 0.90 | 0.75 | 0.60 | 0.30 |
| 水平长度（m） | 24.00 | 14.40 | 9.00 | 6.00 | 2.40 |

*注：其他坡度可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为了轮椅的行驶顺畅，坡面上不宜加设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礓蹉形式。*

*第5款 为了防止拐杖头和轮椅前面的小轮滑出。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等。*

* + 1.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不宜设置厚地毯；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2. 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室内走道不应小于1.20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宽度不宜小于1.80m；室外通道不宜小于1.50m；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不应小于900mm；
3. 室外通道上的雨水箅子的孔洞格缝宽度不应大于15mm，格缝的排列方向应与通行方向垂直；
4.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00m；如小于2.00m时，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100mm；如突出部分大于100mm，则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600mm；
5. 斜向的自动扶梯、楼梯等下部空间可以进入时，应设置安全挡牌，并在地面设置连续提示盲道。

***条文说明***

*第3款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3.5.2条对室外地面滤水篦子孔洞设置方向无要求，结合《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2.2.1条，本设计标准增加设计要求，当滤水箅子格缝为长方形孔洞时，格缝长边排列方式应与通行方向垂直。*

*第4款 探出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潜在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探出的物体不能减少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楼梯、台阶的净宽度。*

*第5款 自动扶梯、楼梯等下部空间可以进入时，在设置安全挡牌同时应在地面设施连续提示盲道，为视觉障碍者提供提示指引。*

* + 1. 无障碍楼梯与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直线形楼梯；宜在两侧均做扶手；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应设提示盲道。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160mm；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如采用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楼梯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2. 公共建筑的室内外台阶踏步应防滑；宽度不宜小于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150mm，并不应小于100mm；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

***条文说明***

*第1款 非直线形楼梯会给残障人士带来恐惧感，宜发生事故。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安全阻挡措施，防止拐杖向侧面滑出造成摔伤；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等。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以引起使用者的警觉并利于弱视者辨别。*

*第2款 当台阶较高时，宜在两侧设置扶手。*

* + 1. 无障碍电梯与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1.50m，公共建筑及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1.80m；呼叫按钮高度为0.90m～1.10m；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宜小于900mm；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850mm～900mm扶手，扶手应符合本标准第4.4.3条的相关规定；轿厢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1.40m，宽度不应小于1.10m；中型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1.60m，宽度不应小于1.40m；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第9章的有关规定；
3. 升降平台应符合：升降平台只适用于场地有限的改造工程；垂直升降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1.20m，宽度不应小于900mm，应设扶手、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斜向升降平台宽度不应小于900mm，深度不应小于1.00m，应设扶手和挡板。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条文说明***

*第1款 方便轮椅使用者，公共建筑候梯厅的深度宜达到1.80m，居住建筑的候梯厅不应小于1.50m。在电梯入口的地面设置提示盲道标志是可以告知视觉障碍者电梯的准确位置和等候地点。电梯运行显示屏的规格不应小于50mm×50mm。*

*第2款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医疗建筑与适老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以满足担架床的进出。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0.90m～1.10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轿厢正面高900m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 + 1. 扶梯与传送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扶梯与传送带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扶手电梯与传送带旁需清晰导识运行方向；
2. 扶梯与传送带出入口应留有足够空间，让乘客安全步入或离开有关设施；
3. 扶梯与传送带入口处应设语音提示音响，适当位置应设置呼叫控制按钮。梯级边缘及移动扶手应设有明显的颜色对比，以保障视觉残障者的安全；
4. 扶梯与传送带的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条文说明***

*扶梯与传送带是无障碍楼梯及电梯之外的额外通行设施，出入口位置应设置提示盲道，宽度与出入口宽度等长，保障视觉残障者的通行安全。扶手电梯与传送带需清晰导识运行方向，对人流进行有效疏导。扶梯与传送带设置不得影响通道疏散宽度、高度，扶手电梯不得作为跨楼层的唯一通行方式。扶梯与传送带运行速度不宜过快，且出入口应留有足够的缓冲空间。扶梯与传送带应配置呼叫控制按钮，保证所有使用者的安全使用。运行设施边缘位置应设有明显颜色对比进行提示。*

* 1. 空间类设施
		1. 空间类设施包括母婴室、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客房、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2. 母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母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程》（SJG54—2019）的有关规定；
2. 母婴室的设置要求应符合：所有母婴经常逗留的公共场所，宜设置使用面积不小于6㎡的母婴室；门诊部、一类社康中心等基础医疗卫生场所，应设置1处使用面积不小于6㎡的母婴；用地面积不小于2万㎡的公园（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应设置1处使用面积不小于6㎡的独立母婴室，且沿步行主路径服务半径每1～2km宜设置1处。
3. 母婴室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如必须与公共场所卫生间贴邻的，其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且互不干扰。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应符合本标准第4.3节的有关规定。
4. 母婴室护理区应设置婴儿护理台，护理台面尺寸(长×宽)宜为0.90×0.6m，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0.85～0.95m；大、中型母婴室护理区应设置成人洗手池，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0.80～0.85m；大型母婴室尚应设置儿童洗手池，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0.50～0.55m，宽度宜为0.40～0.45m；婴儿安全座椅不可设置在转角处，当设置在隔墙处时，需保证墙体坚固稳定。
5. 哺乳区与护理区、休憩区之间，或哺乳单间之间，宜通过隔墙或拉帘（空间受限时）隔开；哺乳区入口宜安装封闭门；空间受限情况下，可采用拉帘。拉帘轨道设置应牢固，拉帘两边需有固定装置。
6. 母婴室内距地面高度1.3m以下的内墙阴阳角、窗台及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条文说明***

*第2款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建规模应与使用需求相匹配，其他各类建筑工程中应按建筑面积每超过5000㎡，或日客流量每超过1万人次的公共场所，应设置至少1个使用面积不小于10㎡的独立母婴室的需求进行设计。公共场所确无条件配建独立母婴室的，应设置移动母婴室或兼容母婴室。*

*第3款 母婴室出入口门不宜采用旋转门、弹簧门或手动推拉门；当使用玻璃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防撞提示标志；门下不应设门槛。*

*第4款 使用面积超过20㎡为大型母婴室，使用面积在10-20㎡之间为中型母婴室，使用面积在6-10㎡之间为小型母婴室。*

* + 1. 无障碍厕所与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所与无障碍厕位的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地面应防滑、不积水；无障碍厕所与无障碍厕位门扇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2. 无障碍厕所设计应符合：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面积不应小于4.00m2；宜使用电动平移门，开启后门洞净宽不小于1.20m。门内外均设置低位控制按钮；内部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呼叫按钮；入口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第4.3节的有关规定。
3. 公共厕所设计应符合：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厕位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应符合本标准第4.3节的有关规定。
4. 无障碍厕位设计应符合：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宜做2.00m×1.50m，不应小于1.80m×1.00m；平开门外侧应设高900mm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900mm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厕位内应设坐便器，厕位两侧距地面700mm处应设长度不小于700mm的水平安全抓杆，另一侧应设高1.40m的垂直安全抓杆；
5. 公共厕所其他设施设计应符合：无障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小便器应在离墙面250mm的两侧设高度为1.20m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离墙面550mm处设高度为900mm水平安全抓杆，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无障碍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550mm，其底部应留出宽750mm、高650mm、深450mm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并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直径应为30mm～40mm，内侧距墙不应小于40mm；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400mm～500mm。

***条文说明***

*第2款 无障碍厕所是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厕所。无障碍厕所尽量设在公共建筑中通行方便的地段。这种厕所的面积要大于无障碍专用厕位。无障碍厕所内部的坐便器应符合本条第5款的有关规定，洗手盆应符合本条第5款的有关规定；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700mm，宽度不宜小于400mm，高度宜为600mm；安全抓杆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4.4.7条的有关规定；挂衣钩距地高度不应大于1.20m；在坐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高400mm～500mm的救助呼叫按钮；*

*第4款 无障碍厕位为厕所内的无障碍设施。在公共厕所内，选择通行方便的适当位置，设置1个轮椅可进入使用的坐便器的专用厕位。专用厕位分大型和小型两种规格。在厕位门向外开时，大型厕位尺寸宜做到2.00m×1.50m，轮椅进入后可调整角度和回转，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小型厕位尺寸不应小于1.80m×1.00m，轮椅进入后不能调整角度和回转，只能从正面对着坐便器进行身体转移，最后倒退出厕位。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图4-5)，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拄拐杖者在起立时使用。安装在墙壁上另一侧的水平抓杆一般为T形，这种T形水平抓杆的长度550mm～600mm，可做成固定式，也可做成悬臂式可转动的抓杆，转动的抓杆可做水平旋转90度和垂直旋转90度两种，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这种可旋转的水平抓杆的长度可做到600mm～700mm。*

**

*图4-5坐式便器及安全抓杆*

*第5款 无障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主要是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无障碍洗手盆的安全抓杆可做成落地式和悬挑式两种，但要方便乘轮椅者靠近洗手盆的下部空间。水龙头的开关应方便开启，宜采用自动感应出水开关。安全抓杆要尽量少占地面空间，使轮椅靠近各种设施，以达到方便的使用效果。安全抓杆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安装在墙上的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不小于40mm。*

* + 1. 无障碍客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客房应设在便于到达、进出和疏散的位置；
2. 房间内应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3. 无障碍客房的门应符合本标准第4.4.2条的有关规定；
4. 无障碍客房卫生间内应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卫生器具应设置安全抓杆，安全抓杆应符合本标准第4.4.7条的有关规定；
5. 无障碍客房的其他规定；床间距离不应小于1.20m；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床的使用高度为450mm；客房及卫生间应设高400mm～500mm的救助呼叫按钮；客房应设置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闪光提示门铃。

***条文说明***

*第1款 无障碍客房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比如设在客房区的底层以及靠近服务台、公共活动区和安全出口的位置。*

*第2款 客房内需要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以将通道的宽度做到不小于1.50m。*

*第3款 客房床面的高度、坐便器的高度、浴盆或淋浴座椅的高度，应与标准轮椅坐高一致，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转移。在卫生间及客房的适当部位，需设救助呼叫按钮。*

* + 1.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门及户内门开启后的净宽应符合本标准第4.1.6条的有关规定；
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并按照本标准第4.4.3条的要求在一侧或两侧设置扶手；
3. 浴盆、淋浴、坐便器、洗手盆及安全抓杆等应符合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
4.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其他规定：根据无障碍使用人群的分类，在居住建筑的套内空间，有目的地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厨房，操作台下方净宽和高度都不应小于650mm，深度不应小于250mm。居室和卫生间内应设求助呼叫按钮。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住宅和公寓应安装闪光提示门铃。

***条文说明***

*第1、2款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户门及内门的设计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户内、外通道要满足无障碍的要求，达到方便、安全、便捷。在很多设计中，阳台的地坪与居室存在高差，或地面上安装有落地门框影响无障碍通行，可采取设置缓坡和改变阳台门安装方式来解决。*

*第3款 室内卫生间应安全抓杆，并根据这些配置的要求调整洁具之间的距离。*

*第4款 单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7.00m2，双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10.50m2，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16.00m2，起居室面积不应小于14.00m2，厨房面积不应小于6.00m2。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4.00m2；设坐便器、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3.00m2；设坐便器、洗面盆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2.50m2；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2.00m2。若设计时还不能确认使用者的类型，则所有设施要按照规范一次设计到位。室内各使用空间的面积都略大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中相应的最低面积标准，为轮椅使用者提供一定的空间。*

* 1. 导识类设施
		1. 导识类设施包括视觉标识、触觉标识、听觉标识、感应标识、交互标识及应急报警设施。视觉标识包括名称标识、方向标识、说明标识、危险标识、限制标识等；触觉标识包括盲文标牌、盲文按钮、盲文地图等；听觉标识包括语音提示器、音响等；感应标识包括与其他类型标识相结合的具有红外等电子感应、提示、识别功能的设施；交互标识包括具备触摸功能，可双向传递信息的显示器、显示屏及可移动、可携带的设备等；应急报警设施是集合视觉、听觉、交互多重功能，结合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急报警并能提供紧急救援的设备设施，包括警示器、对讲机、音响频闪显示灯等。
		2. 视觉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视觉标识是运用系统的、统一的静态视觉符号，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导向及标明的导识设施。无障碍标识应醒目，避免遮挡，纳入城市环境或建筑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中，应清楚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2. 视觉标识分为贴壁式、横越式、地牌式、悬挂式、地面式和阅读板式。视觉标识的空间位置应设置在视线范围内，并便于施工及维护；
3. 视觉标识牌宜采用国际标准规格100mm\*100mm与400mm\*400mm两种标识尺寸，分别匹配近、远两种观看距离。标识底色与环境背景色、标识底色与图形色的色彩关系均应采用高对比度，色彩亮度比应大于0.5；
4. 无障碍视觉标识应尽可能优先使用图形，当配置文字时宜使用黑体、魏碑、幼圆类字体，涉及外籍人士环境，配置文字时应同时配置英文。字符大小、间距应依据视距要求进行尺寸控制。

***条文说明***

*第1款 具备无障碍通行设施的交通空间及安装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公共空间均应设置无障碍视觉标识，安装位置包括出入口、坡道、电梯、扶梯、升降台、传送带、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低位服务台、无障碍工作台、轮椅席位等。*

*第4款 视觉标识配置中文文字时，采用黑体、魏碑、幼圆类字体笔画粗细一致，适合辨识。不宜采用宋体、仿宋、草体、篆体等字体。*

* + 1. 触觉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触觉标识是通过触摸可以完整、持续地提供空间信息的导识设施，包括可触摸图形和盲文两大部分。具体包含盲文地图、盲文铭牌、盲文门牌、楼梯扶手部位盲文标牌、通道扶手部位盲文标牌、电梯盲文按钮等；
2. 在公共建筑空间中所有无障碍设施均应设有触觉标识，并宜与听觉标识整合设置；
3. 触觉标识宜与室内盲道或扶手设施相结合，并应形成完整的视觉残障人群行走流线；
4. 触觉标识可触摸内容的边缘应光滑，触摸内容高出底面或低于底面不小于0.8mm。

***条文说明***

*第2款 在视觉障碍者活动较多的公共建筑中除无障碍设施外，建筑出入口及房间门口宜安装可触摸门牌，触觉标识可根据门的位置进行设定：单开门，当有门锁时，应安装在门打开的一侧；单向推门、无门锁时，宜安装在推门门面上。当单开门门把手、双开门的右侧，没有足够的墙面空间时，门的标识应安装于最接近的连续墙面上。*

* + 1. 听觉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听觉标识是通过声音提供建筑信息、通行导航等信息的导识设施。听觉标识宜与视觉标识及感应标识组合使用；
2. 听觉标识设置应考虑发信声音方向、大小和各个声源发出声音的时间等，应避免不同听觉标识之间的发信声音对使用者干扰；
3. 听觉标识的设置在一定语言干涉声级或噪声干扰声级下言语清晰度不应小于75%，强度不应小于背景环境噪声15dB；
4. 听觉标识应使用间歇或者可变的声音信号。

***条文说明***

*听觉标识声音必须满足人对声音信号的识别和辨认要求。*

* + 1. 感应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感应标识是结合红外技术，为残障人士完整、持续地提供空间信息，并起到提醒、警示、识别等作用的导识设施；
2. 感应标识应与视觉、触觉、听觉标识相整合，共同发挥导向功能。

***条文说明***

*在开敞空间中设置感应标识，应根据空间场地合理选择和布置感应设备，以保证感应的有效性。*

* + 1. 交互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交互标识是结合互联网、信息技术等，通过固定或移动终端为残障人士提供建筑信息、通行导航和应急救援的导识设施。建筑面积在2万m2以上的公共、商业、交通建筑及人员易于聚集的大型临时活动场所宜设置交互标识系统；
2. 交互标识设置不应干扰一般导向标识的正常功能，并应避免其对主要空间流线的影响；
3. 交互标识的固定端显示界面在无有效操作的情况下，宜在60s内自动返回初始页面。

***条文说明***

*交互标识的操作界面应符合人体工学相关要求。*

* + 1. 应急报警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场所及建筑内的应急报警设施应结合互联网技术达到信息无障碍，应同时具备视觉、听觉提示及交互功能，达到有效警示、引导残障人士及全龄全民脱离险境的功效；
2. 提供文字显示的预警信息标识，同时应提供声音预警信息及逃生指示信息等；
3. 应急报警对讲设施应同时支持语音对讲及文本显示功能，保障对视觉残障者、听觉残障者的有效救援。
	1. 其他类设施
		1. 其他类设施包括门与门禁、扶手、低位服务设施、轮椅席位、无障碍工作台、安全抓杆、无障碍停车位。
		2. 门与门禁应符合下列规定：
4. 不宜采用弹簧门、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识；
5.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1.00m；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900mm；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400mm的墙面；
6.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900mm的把手，宜设视线观察玻璃，并宜在距地350mm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7.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8.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渡；
9.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扇应便于开关；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方便识别。

***条文说明***

*第2款 建筑物中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乘轮椅者坐在轮椅上的净宽度为750mm，目前有些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所以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900mm。*

*第3款 推拉门、平开门的把手应选用横握式把手或u形把手。推荐使用通过按钮自动开闭的门，门及周边的空间尺寸要求也要满足本条规定。按钮高度为0.90m～1.10m。*

* + 1. 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2. 扶手应保持连贯，靠墙面的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300mm的长度；
3. 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100m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4. 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40mm；
5. 扶手应安装坚固，形状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35mm～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35mm～50mm；
6.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条文说明***

*第1款 无障碍楼梯、台阶的扶手高度应自踏步前缘线量起。*

*第5款 扶手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否则会成为新的不安全因素。*

* + 1. 低位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的范围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行李托运台、借阅台、各种业务台、饮水机等；
2.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700mm～850mm，其下部宜至少留出宽750mm，高650mm，深450mm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4. 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900mm。

***条文说明***

*低位服务设施可以使轮椅使用者或身材较矮的人士方便地接触和使用各种服务设施。除了要求它的上表面距地面有一定的高度以外，还要求它的下方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轮椅接近。它的前方应留有轮椅能够回转的空间。*

* + 1.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口及通道的附近，不得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2.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在边缘处宜安装栏杆或栏板；
3. 每个轮椅席位的占地面积不应小于1.10m×0.80m；
4. 在轮椅席位旁或在邻近的观众席内宜设置1：1的陪护席位；
5. 轮椅席位处地面上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标识应符合本标准第4.3.2条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第1款 轮椅席位应设在出入方便的位置。如靠近疏散口及通道的位置，但不应影响其他观众席位，也不应妨碍公共通道的通行。轮椅席位可以集中设置，也可以分地段设置，平时也可以用作安放活动座椅等使用。观众厅内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第2款 影剧院、会堂等观众厅的地面有一定坡度，但轮椅席位的地面需平坦。为了防止乘轮椅者和其他观众座椅碰撞，在轮椅席位的周围宜设置栏杆或栏板。在轮椅席位上观看演出和比赛的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但也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

*第3款 轮椅席的深度为1.10m，与标准轮椅的长度基本一致，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为800mm。*

* + 1. 无障碍工作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工作台应靠近无障碍通道设置；
2. 无障碍工作台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700mm～850mm，其下部宜至少留出宽750mm，高650mm，深450mm供轮椅使用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3. 无障碍工作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
	* 1. 安全抓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4. 安全抓杆的材料应防滑及防水；
5. 安全抓杆外径应为30mm～40mm，应固定在墙壁上，留出不小于安装墙40mm的抓握空间；
6. 如果是两个连续构造的安全抓杆，安全抓杆的长度不得小于600mm；
7. 安全抓杆应坚固耐用，并能承受100kg以上荷载；
8. 安全抓杆不得在其固定配件内旋转。

***条文说明***

*本条规范适用于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客房、无障碍住房及宿舍、住宅。*

* + 1. 无障碍停车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将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大于1:50；
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最小宽度为2.50m，长度为5.00m，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0m的通道，供轮椅使用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识；（图4-6）



图4-6无障碍停车位尺寸及标志

***条文说明***

*设有无障碍停车位的公众停车场，建议在入口处及行车路面设置指示方向的标识，引导残疾驾驶员到专用停车位置。*

*无论设置在地上或是地下的停车场地，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如有可能宜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出入口旁。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1.20m以上的轮椅通道，方便肢体障碍者上下车。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端部通道上的雨水箅子的孔洞格缝宽度不应大于15mm，格缝的排列方向应与通行方向垂直。*

1. **城市道路**
2.
3. 1. 一般规定
		1. 城市道路人行系统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规定。
		2. 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导识应有足够的照明，保证照度均匀，避免眩光。
		3. 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处设置的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商场、公园、广场、地铁车站、交通枢纽、公交车站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4.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考虑全龄全民使用需求。
	2. 人行道
		1. 人行道处缘石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4. 人行道在道路交叉口、出入口处与人行横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5. 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6. 交叉口规模不大时，可将相邻人行横道之间的慢行区域按照缘石坡道标准做成整体坡道，并满足本标准第4.1.2条的相关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

*第1款 人行道在道路交叉口、出入口、人行横道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范围等行人通行位置，通行线路存在立缘石高差的地方，均应设缘石坡道，以方便使用。*

*第2款 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为肢体障碍者及全龄全民作出提示，方便人们使用。*

* + 1. 人行道处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2.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应设置盲道；
3. 人行道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及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当行进盲道的宽度小于300mm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人行道未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应与规律变化范围的宽度相同；
4. 缘石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及交通安全岛距离车行道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铺设长度宜与人行横道宽度相同；
5. 盲道范围内的检查井盖，其表面应采用盲道铺砌，保持盲道连续、顺直。

***条文说明***

*第1、2款 盲道及其他信息设施的布置，要为视觉障碍者通行的连续性和安全性提供保证。因此在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指视觉障碍者人数占该区域人数比例1.5％以上的区域，如盲人学校、盲人工厂、医院等)的人行道需设置盲道，协助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和脚感的触觉，方便安全地行走。*

*第4款 提示盲道宜双排铺置，铺设长度与规律变化范围长度相对应。为视觉障碍者及全龄全民作出提示，方便人们使用。*

* + 1. 人行道的轮椅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中高差宜采用不大于1:12的坡道处理，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2. 轮椅坡道的设置应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

***条文说明***

*人行道存在高差、尤其是高差不大的情况下，采用台阶衔接，不利于轮椅使用者和携婴儿车者等人士通行。如果采用台阶衔接，则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坡道设置时应避免与行人通行产生矛盾，在设施布置时，尽量避免轮椅坡道通行方向与行人通行方向产生交叉，尽可能使两个通行流线相平行。*

* + 1. 人行道处其他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信息服务设施，宜结合互联网技术建立信息服务系统，为听觉、视觉障碍者提供建筑信息、通行导航和应急救援等信息内容；宜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触觉、听觉一体化信息导识设施；
2. 低位服务设施的设置，应方便轮椅使用者的使用；
3. 设置休息座椅时，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其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0mm；
4. 灯柱、长椅或标志杆等设施放置位置不应占用行人有效通行空间；
5. 人行道应提供充足的照明或地脚灯；
6. 室外地面滤水箅子格缝宽度不应大于15mm，格缝的排列方向应与通行方向垂直。

***条文说明***

*人行道范围内的服务设施的设置应为残障人士提供方便，是保证残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保障设施，服务设施宜针对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及肢体障碍者等不同类型的障碍者分别进行考虑，满足各类行动障碍者的服务需求。*

* 1. 人行横道
		1. 人行横道范围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
2. 交通安全岛通行区域宜与机动车道路面齐平，方便车辆推行，但应满足排水要求；
3. 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触觉、听觉一体化信息导识装置。

***条文说明***

*第1款 在医院、大剧院、老年人公寓等特殊区域，轮椅使用数量相对较多，人行横道的宽度还要考虑满足一定数量轮椅同时通行的需求，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第2款 人行横道中间的安全岛需要考虑与车行道同高或安全岛两侧设置缘石坡道，并从通行宽度方面给予要求。目前深圳市已建成的交通安全岛，高出车行道的现象非常普遍，尽管满足了人行安全和避免水淹的要求，但对轮椅者使用者、携婴儿车者等人士的通行造成了极大不便，因此本条对设计予以规定。*

*第3款 触觉、听觉一体化信息导识装置需要为视觉障碍者的通行提供有效的帮助，触觉导识包括盲文地图、盲文铭牌等，能够完整地提供空间信息。听觉导识包括语音提示器等，宜与触觉导识组合使用，设置时应考虑发信声音方向、大小和各个声源发出声音的时间等，避免不同听觉导识之间的发信声音对使用者产生干扰。触觉、听觉一体化信息导识装置在路段设置时应提供是否通行和还有多长的通行时间等信息，在路口还需增加通行方向的信息。通过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相关的信息，保证过街的安全性。*

* 1. 人行天桥及地道
		1. 人行天桥及地道扶梯与地面人行道连接处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接顺。
		2. 踏步应采用对比颜色的级面突缘，利于视觉障碍者使用楼梯。
1. **城市广场**
2. 1. 一般规定
		1. 城市广场可分为公共活动广场、交通集散广场、纪念性广场和商业性广场，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条文说明***

*城市广场作为通常与城市道路相连接的社会公共用地部分，既是车辆和行人交通的枢纽场所，也可能是城市居民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的中心。但对其再细分子类、明确各自含义，是存在一定困难的。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第11.3.1条，城市广场可分为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交通广场、纪念性广场、商业广场等。结合本市实际，本标准将其归并为四个子类。城市广场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场所，为了使行动不便的人能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出行和休闲的权利，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应对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

* + 1. 城市广场无障碍设施的构造做法或细化设计要求，均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有关规定。
		2. 城市广场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与毗连道路、周边公共空间及主要建筑物出入口有效衔接。
		3. 城市广场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考虑全龄全民使用需求。
	1. 技术要求
		1. 城市广场设有公共停车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遵循人车分流原则；
2. 人员公共活动区域与公共停车场之间，应设置实体隔离；
3. 停车数在5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数在50辆～100辆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数在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条文说明***

*第1款 第2款 人车分流、设置隔离等措施，可有效保障行人安全，同时也可提高通行效率。*

*第3款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大，轮椅者使用者乘坐及驾驶机动车出游的几率也随之增加。因此，在城市广场的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 1. 城市广场设有公共交通停靠站的，应考虑轮椅使用者的通行及乘坐方便。
		2. 城市广场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具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采取光滑表面的铺装材料；
2. 广场设计坡度宜为0.3%～3.0%；高差较大时，可建成阶梯式；
3. 与广场相连接的道路纵坡宜为0.5%～2.0%；高差较大时，纵坡不应大于7.0%；
4. 出入口处应设置纵坡不大于2.0%的缓坡段；
5. 广场可采用单向或多向排水，且应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主要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有关条款制定。*

*第1款 广场铺装不应选用光面花岗岩工艺。*

*第2款 第3款 广场应做好竖向设计，最小坡度控制在0.3%，并向雨水井集水。为消化竖向高差可利用台阶处理，台阶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有关规定。广场最小纵坡控制是为了满足径流排水，最大纵坡控制是考虑停车时手闸制动不溜车。*

*第4款 第5款 与广场衔接的市政道路应做缓坡处理，方便肢体残障人士通行。*

* + 1. 城市广场宜设置盲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250mm～5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应为250mm～500mm；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3. 盲道铺设应连续；
4. 盲道铺设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条文说明***

*第3款 第4款 旨在保障广场中盲道的空间连续性和安全性，引导视觉残障者的无障碍通行。*

* + 1. 城市广场地面有高差时，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2. 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宜设置无障碍电梯。
	* 1. 城市广场内服务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应同时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4. 公共厕所中女厕位宜为男厕位（大、小便器之和）的2倍以上；
5. 宜结合高大浓荫乔木、座椅等，设置绿化休憩一体化的遮阳蔽雨小憩设施；
6. 公共活动区域自地面起2.0m高度内，不应设置工程阳角为非钝角且锋利的物件或设施（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时可除外）；
7. 母婴室设置，应符合现行《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程》SJG 54-2019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第4款 此款旨在避免阳角尖锐的工程设施造成意外人身伤害。*

* + 1. 城市广场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与其他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条文说明***

*在具体工程实践中，存在某些无障碍设施处漏设无障碍标识的现象。因此本条予以强调。*

* + 1. 城市广场与道路衔接的出入口设计应满足行车视距的要求。广场应布置分隔、导流等设施，并应配置完善的交通导识系统。

***条文说明***

*车行与步行引导的相关导识尺寸、颜色位置应满足不同视距对于导识可识别性的差异。人流量较大是应做好分流、导流，以策安全。*

1. **城市绿地**
2. 1. 一般规定
		1. 城市绿地包括城市中的各类公园，即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以及附属绿地中的开放绿地、区域绿地中的风景游憩绿地和对公众开放的其他绿地。
		2. 城市绿地无障碍设施的构造做法或细化设计要求，均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有关规定。
		3. 城市绿地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与毗连道路、周边公共空间及主要建筑物出入口有效衔接。
		4. 城市绿地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考虑全龄全民使用需求。
	2. 技术要求
		1. 公园出入口周边区域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公园出入口附近的公共交通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4. 出租车停靠点应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5. 公园入口广场应与城市无障碍路线相接驳。

***条文说明***

*城市公共交通是残障人士出行的主要方式，提升城市绿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环境可以提升公园绿地可达性，提升残障人士参与社会生活的便捷度。完善城市绿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也是绿地整体无障碍通行的重要内容之一。*

* + 1. 公园绿地停车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园绿地停车场的总停车数在5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园区入口广场无障碍连通；
2. 公园绿地停车场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条文说明***

*第1款 本标准是基于综合性公园绿地设计编写的，其他类型的绿地设计可根据其性质和规模大小参照执行。*

*第2款 悬挂醒目的无障碍标识，一是使用者一目了然，二是告知无关人员不要随意占用。*

* + 1. 售票处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的售票处应设置低位售票窗口；
2. 低位售票窗口前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以及不小于1.50m\*1.50m的平台；
3. 售票窗口前应设提示盲道，距售票处外墙应为250mm～500mm。

***条文说明***

*第3款 窗口前设提示盲道是为了帮助视觉障碍者确定窗口位置。*

* + 1. 出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设有自动检票设备的出入口，也应设置专供乘轮椅者和婴儿车使用的检票口，以及相应的引导导识；
2. 出入口检票口的无障碍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3. 出入口设置车挡时，车挡间距不应小于900mm；
4. 园区出入口（或检票闸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入园处应设置配有盲文地图或语音提示器，有条件的应配置与随身电子设备相结合的交互标识设施；
5. 入口附近应设置轮椅和婴儿推车租赁场所。

***条文说明***

*第1款 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是游客游园的必经之路，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以便于行动不便者通行。因为行动障碍者、老人等行动不便的人行进速度较普通游客慢，在节假日或高峰时段，可设置无障碍专用绿色通道引导游客分流出入，可以避免相互间的干扰，有助于消除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安全隐患。*

*第2款 出入口无障碍专用通道宽度设置不应小于1.20m，以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将无障碍专用通道宽度设置为1.80m，这样可以保证同时通行两辆轮椅。*

*第3款 出入口设置车挡可以有效减少机动车、人力三轮车对人行空间的干扰，但同时应确保游人及轮椅通过，实现出入口的无障碍通行。车挡设置最小间距是为了保证乘轮椅者通过，车挡前后需设置轮椅回转空间，供乘轮椅者调整方向。*

*第4款 园区入口处应设施提示盲道，引导视觉障碍者进入园区。*

*第5款 园区出入口应设置轮椅和婴儿车租赁处，为肢体残障者和带有婴儿得游客提供应急帮助。*

* + 1. 无障碍游览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应结合公园绿地的主路设置，应能到达部分主要景区、景点和服务设施，并宜形成环路，纵坡宜小于5％，山地公园绿地的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坡应小于8％；无障碍游览主园路不宜设置台阶、梯道，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轮椅坡道应设置助力扶手，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2. 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连接主要景点，并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相连，形成环路；小路可到达景点局部，不能形成环路时，应便于折返，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的纵坡应小于8%；坡度超过8%时，路面应作防滑处理，并不宜轮椅通行；
3. 园路坡度大于8％时，宜每隔10m～20m在路旁设置休息平台；
4. 无障碍路线道路两侧不应种植带叶刺、枝刺、皮刺的植物，如剑麻、香泡、勒杜鹃、木棉、虎刺玫、霸王鞭等；宜种植具有芳香气味的植物，为视觉障碍者指引方向；
5. 无障碍路线沿途应设有连贯的无障碍引导标识，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植物和艺术小品等处的介绍说明应为低位标牌，便于坐姿阅读，主要信息宜配备盲文说明；
6. 设有游览车的公园，应配备无障碍游览车，并应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及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 应保证园内无障碍路线夜间照明的连续性以及无障碍引导标识的可视性，台阶起止处应设置补充照明，避免出现眩光或无照明区域；
8. 应规划公园滨水空间的无障碍游览路线，使其与滨水岸线的主要游览场所无障碍连接，保证轮椅与单列行人错行的通行宽度和相应的通行要求，紧邻湖岸的无障碍游览园路应设置护栏，高度不低于900mm。有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无障碍坡道，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有条件的，可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可替代设施满足轮椅使用者乘船出游的要求；
9. 历史名园、遗址公园应依据主要游览路线进行无障碍路线规划，并应连接主要休憩场所和服务设施，使残障人士能够无障碍到达主要游览场所和最佳拍照留念场地。对文物古迹中无法改造的门槛和高台等处应设置可活动无障碍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0. 园路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不积水。园路上的窨井盖板应与路面平齐，排水沟的滤水箅子孔的宽度不应大于15mm。在地形险要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线。

***条文说明***

*中国园林大多为自然式山水园，公园也以山水园林居多，地形高差变化较大，山形水系丰富。因此实现所有道路、景点无障碍游览是很困难的，这就需要在规划设计阶段，根据城市绿地的场地条件以及城市园林规划部门意见来规划专门的游览路线，串联主要景区和景点，形成无障碍游览系统，以实现大部分景区的无障碍游览。无障碍游览路线的设置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让乘轮椅者能够游览主要景区或景点，另一方面是为老年人、体弱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在游园时提供方便，提高游园的舒适度。无障碍游览路线包括无障碍主园路、无障碍支园路或无障碍小路。*

*第1款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是无障碍游览路线的主要组成部分。它连接城市绿地的主要景区和景点，保证所有游人的通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人流量大，除场地条件受限的情况外，设计时应结合城市绿地的主园路设置，避免重复建设。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的设置应与无障碍出入口相连，一般应独立形成环路，避免游园时走回头路，在条件受限时，也可以通过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形成环路。根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主路纵坡宜小于8％……山地城市绿地的园路纵坡应小于12%”。考虑到在城市绿地中轮椅长距离推行的情况，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的坡度定为5％，既能满足一部分乘轮椅者在无人帮助的条件下独立通行，也可以使病弱及老年人通行更舒适和安全。山地城市绿地在用地受限制，实施有困难的局部地段，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坡应小于8%。坡道两侧不设置高低位扶手会造成跌落、倾覆、侧翻事故等安全隐患。*

*第2款 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是无障碍游览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能够引导游人到达城市绿地局部景点。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与无障碍游览主园路连接，形成环路；无障碍游览小路不能形成环路时，尽端应设置轮椅回转空间，便于轮椅掉头。通行轮椅的小路的宽度不小于1.20m。*

*第3款 当园路的坡度大于8％时，考虑到园林景观的需求，建议每隔10.00m～20.00m设置一处休息平台，以供行动不便的人短暂停留、休息。*

*第4款 应慎重选择无障碍路线道路两侧的植物选择。*

*第5款 无障碍标识应全面考虑各类别残障人士的信息识别方式和视线高度。*

*第6款 无障碍游览车乘坐处应有醒目的无障碍导识。*

*第7款 深圳市市政公园夜间有大量市民使用，应做好夜间照明设计。避免出现照度不均匀出现视觉盲区。*

*第8款 深圳市景观海岸线较长，应做好滨水空间无无障碍游览路线。轮椅使用者的视线水平高度一般为1.10m，为防止乘轮椅者沿湖观景时跌落水中，安全护栏不应低于900mm。*

*第9款 历史名园和遗址公园的无障碍游览路线及相关设备设施应充分考虑对场地保护。*

*第10款 不平整和松动的地面会给轮椅的通行带来困难，积水地面和软硬相间的铺装给拄拐杖者的通行带来危险，因此无障碍游览园路的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在地形险要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线可以起到提示作用，提示游人尤其是视觉障碍者危险地段的位置，设置安全护栏可以防止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

* + 1. 游憩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应设置一定面积的无障碍游憩区；
2. 无障碍游憩区应方便轮椅通行，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地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
3. 无障碍游憩区的广场树池宜高出广场地面，与广场地面相平的树池应加箅子；
4. 无障碍游憩区的植物应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观赏性，尽量选用质感明显或具有芳香性气味的种类，不能选择有毒、有刺、飘絮、有刺激性气味或根茎容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条文说明***

*无障碍休憩区是为方便行动不便的游客游园，为其在园内的活动或休憩提供专用的区域，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在无障碍出入口附近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设置无障碍游憩区可以使行动不便的游客便于抵达，并宜设置专用标识以区别普通活动区域。*

*第3款 广场树池高出广场地面，可以防止轮椅掉进树坑，如果树池与广场地面相平，加上与地面相平的箅子也可以防止轮椅的行进受到影响。*

*第4款 应慎重选择无障碍游憩区的植物选择。*

* + 1. 在主要出入口、主要景点和景区，无障碍游憩区内的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管理设施应为无障碍设施。
		2. 游憩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没有特殊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应设为无障碍游憩设施；
2. 单体建筑和组合建筑包括亭、廊、榭、花架等，若有台明和台阶时，台明不宜过高，入口应设置坡道，建筑室内应满足无障碍通行；
3. 建筑院落的出入口以及院内广场、通道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有三个以上出入口时，至少应设两个无障碍出入口，建筑院落的内廊或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20m；
4. 码头与无障碍园路和广场衔接处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5.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桥应为平桥或坡度在8％以下的小拱桥，宽度不应小于1.20m，桥面应防滑，两侧应设栏杆。桥面与园路、广场衔接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条文说明***

*无障碍游憩设施主要是指为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必要的游憩、观赏、娱乐、休息、活动等内容的游憩设施，包括单体建筑、组合建筑、建筑院落、码头、桥、活动场等。*

*第2款 单体建筑和组合建筑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入口有台明和台阶时，台明不宜过高，否则轮椅坡道会较长，甚至影响建筑的景观效果。室内地面有台阶时，应设置满足轮椅通行的坡道。*

*第3款 院落的出入口、院内广场、通道以及内廊之间应能形成连续的无障碍游线，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为避免迂回，在有三个以上出入口时，应设两个以上无障碍出入口，并在不同方向。院落内廊宽度至少要满足一辆轮椅和一个行人能同时通行，因此宽度不宜小于1．20m。*

*第4款 码头只规定码头与无障碍园路和广场衔接处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规定，连接码头与船台甲板以及甲板与渡船之间的专用设施或通道也应为无障碍的，但因为非本标准适用范围，条文并未列出。*

* + 1. 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内配套餐饮、商业和场馆的无障碍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高差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或设置轮椅坡道。其内应设置低位服务台、休息设施和无障碍标识；
2. 小卖店等的售货窗口应设置低位窗口；
3. 茶座、咖啡厅、餐厅、摄影部等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应提供一定数量的轮椅席位；
4. 服务台、业务台、咨询台、售货柜台等应设有低位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

*服务设施包括小卖店、茶座、咖啡厅、餐厅、摄影部以及服务台、业务台、咨询台、售货柜台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 + 1. 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独立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卫生间，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2. 饮水器、洗手台、垃圾箱等小品的设置应方便轮椅者使用者的使用；
3. 游客服务中心应符合本标准第8.3.8条的有关规定；
4. 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及婴儿车的停留空间，且设置数量不少于总数量的10%；
5. 园内的城市应急避难区域不应设置台阶，其高差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式连接。其配套储备物资内应配备轮椅、拐杖和担架等辅助设备；

***条文说明***

*公共设施包括公共厕所、饮水器、洗手台、垃圾箱、游客服务中心和休息座椅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第4款 专设轮椅和婴儿车停留空间可保证正常人流道路的畅通。*

*第5款 城市应急避难区域应遵循场地安全、交通便利和出入方便的原则。*

* + 1. 管理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参照本标准第8.3.2条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管理设施主要是指各种面向游客的管理功能的建筑，如：管理处、派出所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 + 1. 不同类别公园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型植物园宜设置视觉障碍者植物区域或者植物角，并提供语音服务、盲文铭牌等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2. 绿地内展览区、展示区、动物园的动物展示区应设置便于轮椅使用者参观的窗口或位置。

***条文说明***

*第1款 视觉障碍者可以通过触摸嗅闻和言传而领悟周围环境，感应周围的动物和植物，开阔思想和生活空间，增加生活情趣，感受大自然的赋予，因此大型植物园宜设置盲人植物区域或者植物角。使其游览更为方便和享受其中的乐趣。*

*第2款 各类公园的展示区、展览区也应充分考虑各种人群的不同需要，要使乘坐轮椅者便于靠近围栏或矮围墙，并留出一定数量便于乘坐轮椅者观看的窗口和位置。*

* + 1. 附属绿地中开放式绿地、区域绿地中风景游憩绿地和其他绿地中开放式绿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1. **建筑工程**
2. 1. 一般规定
		1. 建筑工程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建筑工程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规定。
		3. 建筑工程无障碍设施的构造做法或细化设计要求，均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有关规定。
		4. 规划用地范围内无障碍设施应与上级规划中无障碍设施有效对接，宜与遮阳、避雨、绿化结合设置。
		5. 建筑工程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考虑全龄全民使用需求。
	2. 居住建筑
		1. 建筑基地内无障碍设计范围应包括居住区道路、居住区绿地、居住区配套建筑、住宅和宿舍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等。
		2.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条文说明***

*入口平台、公共走道和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的深度，都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通廊式居住建筑因连通户门间的走廊较长，首层会设置多个出入口，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满足使用人群出行的方便，减少绕行路线；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中，每居住单元至少应设置1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单元式居住建筑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通廊式居住建筑在解决无障碍通道的情况下，可以有选择地设置一部或多部无障碍电梯。*

* + 1.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设置，可根据规划方案和居住需要集中设置，或分别设置于不同的建筑中。无障碍住房及宿舍宜建于底层，设在二层及以上且未设置电梯时，其公共楼梯应满足本标准第4.1.7节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因建设条件和资金的限制，很多建筑未设置电梯。在进行无障碍住房设计时，要尽量设置于底层，减少无障碍竖向交通的建设量。另外要着重考虑多层居住建筑首层无障碍坡道的设置，使其能真正达到无障碍入户的标准。*

* + 1. 基地出入口、建筑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和电梯等无障碍标识应统一设置，并符合本标准第4.3节相关规定。基地出入口、建筑主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置盲文地图和楼面示意图，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2. 居住区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宅间小路的人行道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居住区道路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的有关规定。
	* 1. 居住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居住绿地内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 绿地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5％的居住区的居住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5％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宜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和宿舍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5. 居住绿地内主要活动区域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300mm时，相接处均应设置为无障碍坡道；高差大于300mm时，应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坡道；儿童活动场、健身运动场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6.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园路纵坡不应大于4％；轮椅专用道不应大于8％；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如亭、廊、花架等休憩设施不宜设置高于450mm的台明或台阶；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绿地及广场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7. 林下铺装的活动场地，应以种植乔木为主，林下净空不得低于2．20m；儿童活动场地周围应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且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条文说明***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7.2.2条标明居住绿地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要求，深圳市居住区内绿地多为开放绿地，不存在明确出入口位置，因此取消绿地出入口称位。*

*第3款 居住区内活动区域是老年人、儿童日常活动交流的主要场所，活动场地与相接路面、地面不宜出现高差。当因景观需要，设计下沉或抬起活动场地时，高差不宜大于300mm，并应采用坡道处理，不宜设计台阶。当设计高差大于300mm时，至少设置一处轮椅坡道。*

*第5款 为保障安全，防止儿童攀爬，结合遮阳需求，林下活动场地应以高达荫浓的乔木为主，当枝干有分支点时，分支点不应低于2.20m。*

* + 1. 居住区配套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范：
1. 居住区出入口、停车场和车库、居委会和党群服务中心、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商业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配套建筑均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设有电梯的配套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2. 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
3.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0.5％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每处均宜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条文说明***

*第3款 地面停车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靠近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有条件的居住区宜靠近住宅出入口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

* + 1. 住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出入口、电梯、住房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住宅建筑应按每100套住房设置不少于2套无障碍住房，无障碍住房应满足本标准第4.2.5条的有关规定。
3. 无障碍住房宜设于底层。当设在二层及以上且建筑设置电梯时，应设置不少于1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与无障碍住房以无障碍通道连接；当未设置电梯时，其公共楼梯应设置为无障碍楼梯，应满足本标准第4.1.7条有关规定的要求；
4. 无障碍住房内卫生间应满足本标准4.2.3条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商住楼的住宅部分执行本条规定。在独栋、双拼和联排别墅中作为首层单户进出的居住建筑，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 + 1. 宿舍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宿舍建筑出入口、电梯、宿舍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宿舍建筑中，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宿舍，每100套宿舍各应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宿舍；
3. 无障碍宿舍宜设于底层。当设在二层及以上且建筑设置电梯时，应设置不少于1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与无障碍宿舍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4. 套内设有卫生间的无障碍宿舍，其卫生间应满足无障碍卫生间要求；当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厕所时，其所在楼层的公共厕所至少有1处应满足本标准第4.2.3节有关规定的无障碍厕所，并宜靠近无障碍宿舍设置。

***条文说明***

***第2款*** *无障碍宿舍的设置，是满足行动不便人员参与学习和社会工作的需求。即使明确没有残障人士的学校和单位，也应设计至少不少于男女各1套无障碍宿舍，以备临时和短期需要。*

* 1. 公共建筑
		1.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范围包括：办公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建筑、民政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交通建筑等；
		2. 建筑基地内无障碍设施应与市政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基地内通行步行道应满足本标准第5章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筑基地内若设置休息座椅，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条文说明***

*公共建筑内步行道路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建筑基地内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应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

* + 1. 建筑主要出入口宜为无障碍平坡出入口；建筑出入口数量不大于2个，所有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数量为2个或2个以上，应至少设置2个无障碍出入口；建筑出入口及无障碍通道的门扇应符合本标准第4.4.2条的要求；
		2. 建筑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设置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50m，宜设置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供公众使用的主要通行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建筑内设有电梯时，每组电梯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条文说明***

*公共建筑内水平及竖向交通的无障碍设施应便于残障人士达到不同的使用空间。《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8.7.2条标明走道长度大于60m时，需增设无障碍休息座椅。依据爱尔兰通用设计方法《Building for Everyone: A Universal Design Approach》中拐杖使用者单次步行最大距离，本设计标准提高设计要求，走道长度大于50m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座椅，且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放区。*

* + 1.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每层至少有1处应满足本标准第4.2.3节的有关规定或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应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厕所；

***条文说明***

*建筑内公共厕所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满足各类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建筑建议每层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 + 1. 公共建筑内电话台、查询处、饮水机和自助售货处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

*建筑内*服务*设施均应设置相应的低位服务设施或窗口*

* + 1. 建筑基地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和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应设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志，基地主要出入口、建筑主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置盲文地图和楼面示意图，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2. 办公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行政服务大厅、公共事业营业厅等公共服务建筑应至少设置1处面积不小于6 m2的母婴室；
3. 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的公众坐席座位数为3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300座以上时不应少于0.2％且不少于2个轮椅席位
4. 办公建筑内多功能厅、报告厅等至少应设置1个轮椅坐席。

***条文说明***

第1款 本条规定了办公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范围，其他未注明办公类的建筑类型可参考本条内容进行设计。

第2款 提供公共服务的办公建筑使用人群复杂，应考虑哺乳期妇女和婴儿的使用需求，应设置独立母婴室。

第3款、第4款 法庭、审判庭等建筑内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还应设置轮椅坐席。其他办公建筑内多功能厅、报告厅等也应考虑轮椅坐席设置。

* + 1.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报告厅、演艺中心等应设置不小于2个轮椅坐席；
3. 接收残障生源的教育建筑的合班教室应设置不少于2个轮椅坐席；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4. 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障学校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的有关要求；
5. 教育建筑宿舍应满足本标准第4.2.5条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

*第2款 第3款 报告厅和演艺中心、合班教室、报告厅轮椅座席设置。宜靠近无障碍通道和出入口，减少与多数人流的交叉。报告厅的使用会持续一定的时间，建筑设计中要考虑就近设置厕所，并满足无障碍的设计要求。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室内预留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作为临时的轮椅停放空间。教室出入口的门宽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中轮椅通行的要求。*

* + 1. 医疗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物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用房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3. 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80m，并按照本标准第4.1.6条的要求设置扶手；
4. 医疗建筑内应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楼梯，二层及以上的医疗建筑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5. 首层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厕所；各楼层至少有1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病房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标准第4.4.9条的有关规定；
6. 医疗康复建筑中，所有母婴经常逗留的公共场所，应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宜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并靠近公共厕所；
7. 门、急诊部的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置文字显示器以及语音提示器和低位服务台或窗口；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空间；
8. 医技部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病人更衣室内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部分更衣箱高度应小于1．40m；等候区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取报告处宜设文字显示器和语音提示器；
9. 住院部病人活动室墙面四周扶手的设置应满足本标准第4.4.3条的有关规定；理疗用房应根据治疗要求设置扶手，并满足本标准第4.4.3条的有关规定；
10. 无障碍设施应设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应满足本标准第4.3节的有关规定。在康复建筑的院区主要出入口处宜设置盲文地图或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语音导医系统和语音提示器、供听觉障碍者使用的手语服务及文字导医系统。

***条文说明***

*第3款 建筑内的无障碍通道按照并行两辆轮椅的要求，宽度不小于1．8m；若有通行推床的要求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的有关规定设计。*

*第4款 无障碍电梯的设置是解决医疗建筑竖向交通无障碍化的关键，在新建建筑中一定要设计到位。改建建筑在更换电梯时，至少要改建1部为无障碍电梯。并且二层及以上建筑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满足轮椅使用者及病床竖向交通。*

* + 1. 民政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住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残疾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宜设置扶手，并设置轮椅坡道；
3.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4.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并满足本标准第4.4.3条的有关规定；室外的连通走道应选用平整、坚固、耐磨、不光滑的材料并宜设防风避雨设施；
5. 楼梯应设为无障碍楼梯；电梯应设为无障碍电梯；
6. 居室户门净宽不应小于900mm；居室内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20m；卧室、厨房、厕所门净宽不应小于800mm；居室内宜留有直径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
7. 居室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并符合本标准第4.4.7条的有关规定；居室外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或设置无障碍厕所；
8. 居室宜设置语音提示器。

***条文说明***

*不同建筑类别的特殊设计要求，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及《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与设计标准。*

*第1款 民政建筑是指收养孤残儿童、弃婴和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的儿童福利院，及照顾身体健康、自理有困难或完全不能自理的孤残人员和老年人的特殊服务设施。*

*第2款 入口台阶高度和宽度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和儿童行走的特点进行设计，适当增加踏步的宽度、降低踏步的高度，保证安全。台阶两侧设置扶手，使视觉障碍者、行动不便而未乘坐轮椅的使用者抓扶。出入口要优先选用平坡出入口。*

*第3款 大厅和休息厅应预留轮椅的停放区域，并提供休息座椅，给予使用者人文关怀，还可以避免人流聚集时的人车交叉，提供安静而安全的等候环境。*

*第4款 无障碍通道两侧的扶手，根据使用者的身体情况安装单层或双层扶手。室外的连通走道要考虑老年人行走缓慢、步态不稳的特点，选用坚固、防滑的材料。在适当位置设置防风避雨的设施，提供停留、休息的区域。*

*第6款 居室内外门、走道的净宽要考虑轮椅和担架床通行的宽度。根据相关规范与标准，养老建筑和儿童福利院的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宜大于10m2，短边净尺寸宜大于3m，在布置室内家具时，要预留轮椅的回转空间。*

*第7款 厕所因特殊的使用功能和性质，极易发生摔倒等安全问题。根据无障碍要求设置相应的扶手抓杆等助力设施，可以减少危险的发生。在装修选材上，也要遵守平整、防滑的原则。*

*第8款 有条件的建筑在居室内宜设置显示装置和声音提示装置．对于听力、视力障碍和退化的使用者，可以提供极大的便利。*

* + 1. 体育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使用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停车数量的2％，且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建筑物的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应至少各设1处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的出入口可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4.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宜设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5. 特级、甲级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区、主席台、贵宾区内如设置电梯应至少各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乙级、丙级场馆内坐席区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并应满足赛事和观众的需要；
6. 特级、甲级场馆每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或在每处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且场馆内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主席台休息区、贵宾休息区应至少各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乙级、丙级场馆的观众区和运动员区各至少有1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或各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7. 场馆内公共厕所厕位数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4条有关规定要求，在人员聚集场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10条有关规定。
8.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都应设置轮椅席位，并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设置1：1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0.2％。轮椅席位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且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轮椅席位范围应设护栏，地面需平整。

***条文说明***

*第2款 、第5款、第6款 特级及甲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世界级及全国性的体育比赛，对无障碍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电梯及厕所等的要求上也更加严格。乙级及丙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地方性、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也要满足最基本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3款 根据比赛和训练的使用要求确定为不同的功能分区，每个功能分区有各自的出入口。要保证运动员、观众及贵宾的出入口各设一个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比如竞赛管理区、新闻媒体区、场馆运营区等宜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第8款 无障碍的坐席可集中设置，也可以分区设置，其数量可以根据赛事的需要适当增加，为了提高利用率，可以将一部分活动坐席临时改为无障碍的坐席，但应该满足无障碍坐席的基本规定。在无障碍坐席的附近应该按照1：1的比例设置陪护席位。*

* + 1. 文化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厅)、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设置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3. 供公众通行的检票口应为无障碍通道；
4. 建筑内公共餐厅应提供总用餐数2％的活动座椅，供轮椅使用者使用；公共区域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
5. 建筑内应提供语音提示器、助听器等信息服务；
6. 图书馆、文化馆等建筑安有探测仪的出入口应便于轮椅使用者进入；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图书馆应设盲人专用图书室(角)，在无障碍入口、服务台、楼梯间和电梯间入口、盲人图书室前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7. 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内的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应至少设1个轮椅席位；
8.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观演建筑的观众厅内座位数为300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300座以上时不应少于0.2％且不少于2个轮椅席位；
9. 博物馆、展览馆、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文化建筑公共厕所厕位数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4条有关规定要求，无障碍厕所及厕位设置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有关规定要求。在人员聚集场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10条有关规定；
10.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观演建筑后台准备区至少设置1处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有关规定的要求，贵宾室宜设1个无障碍厕所；观演建筑后台准备区的入口、通道、化妆室、休息室、卫生间、淋浴间、盥洗室等，应符合轮椅者使用者的通行和使用需求。

***条文说明***

*第1款 本条规定了文化类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其他未注明的文化类的建筑类型可以参考本节内容进行设计。*

*第6款、第7款 图书馆和文化馆安有探测仪入口的宽度应能满足轮椅使用者顺利通过。书柜及办公家具的高度应根据轮椅使用者的需要设置。图书馆应设置盲人图书室(角)，给视觉残障者提供同样享有各种信息的渠道。专门的盲人图书馆内可配有视觉残障者可以使用的电脑、图书，盲文朗读室、盲文制作室等。图书馆建筑应提供相应的语音提示、助听器等信息服务。*

* + 1. 商业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范围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娱乐建筑等；
2. 大型商业建筑公共厕所厕位数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2条有关规定要求，在人员聚集场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10条有关规定。
3. 大型商业建筑均应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
4. 商业服务建筑内应于公共区域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
5. 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当客房数量在100间以下时，应设1间～2间无障碍客房；100间～400间时，应设2间～4间无障碍客房；400间以上时，应至少设4间无障碍客房；
6. 设有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备方便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条文说明***

*第2款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8.8.2要求大型商业服务建筑宜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调查表明无障碍厕所更便于行动障碍者使用，本设计标准提高设计要求，大型商业服务建筑公共厕所附近均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 + 1. 交通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车客运站、地铁站点、火车高铁站、轮渡码头、飞机场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站前广场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3. 交通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4. 交通建筑内的安检口、门厅、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乘车通道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连贯的无障碍通道；
5. 供旅客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厕位数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5条有关规定要求，并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所及厕位设置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有关规定要求。在人员聚集场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第4.2.10条有关规定；
6. 建筑中母婴经常逗留的场所均应设置至少1处母婴室；
7. 售票处、行李托运处、寄存处、咨询处等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或窗口；
8. 建筑内应设置完整有效的无障碍标识系统。

***条文说明***

*第2款 车站通过站前广场疏散旅客，因此当站前广场地面存在高差时，需要做轮椅坡道，以保证行动障碍者顺畅通行。*

*第3款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旅客进出频繁，宜设置成平坡出入口，方便各类人群通行。*

* 1. 工业建筑
		1. 建筑基地内无障碍设计范围应包括残障人士工作、生活使用的工业厂区道路、工业厂区绿地、工业厂区办公建筑、厂房、车间、宿舍等无障碍设施；
		2. 基地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和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应设无障碍标识，基地主要出入口、建筑主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置盲文地图和楼层示意图，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3. 工业厂区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级道路人行道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工业厂区道路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的有关规定。
	* 1. 工业厂区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游步道、休憩设施、休闲广场、公共厕所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 绿地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5％时，工业厂区的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5％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工业厂区绿地；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工业厂区绿地，应靠近无障碍通道设置；
5. 厂区绿地内主要活动广场与相接处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300mm时，应设置为无障碍坡道；高差大于300mm时，应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坡道；
6. 工业厂区绿地内的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园路纵坡不应大于4％；轮椅专用道不应大于8％；工业厂区绿地内的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如亭、廊、花架等休憩设施不宜设置高于450mm的台明或台阶；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绿地及广场设置休息座椅时，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条文说明***

*第1款 工业厂区内绿地是工人日常休憩活动的重要场所。因此，具备条件的开放绿地应满足无障碍要求；高差变化较大的厂区绿地，至少保证一块绿地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2款 厂区绿地内活动广场与相接路面、地面不宜出现高差，因景观需要，设计下沉或抬起的活动广场时，高差不宜大于300mm，并应采用坡道处理高差，不宜设计台阶；当设计高差大于300mm时，至少必须设置一处轮椅坡道。以便轮椅使用者通行；当厂区道路设有盲道时，道路盲道应延伸至绿地，以便视觉障碍者前往厂区绿地时掌握绿地方位。*

* + 1. 工业厂区配套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业厂区内建筑物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厂区内电话台、查询处、饮水机和自助售货处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3. 厂房、车间等生产区应针对听力障碍者设置无障碍呼叫系统和LED显示屏，针对于视力障碍者设置音响提示器，针对肢体障碍者设置无障碍升降工作台；建筑内墙面阳角应设为弧形，并设置警示条；
4. 残障人士使用的生产、服务、宿舍等空间应尽量安排在建筑首层或无障碍电梯可到达楼层；
5. 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6. 工业厂区内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
7. 停车场和车库应符合下列规定：工业厂区停车场车库的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0.5%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停车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靠近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非机动车停车区应设轮椅停放位，宜设置不少于1辆轮椅充电位；
8. 工业厂区出入口、道路、建筑出入口、建筑内部走廊、楼梯、坡道、电梯厅、卫生间等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条文说明***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厂区的配套公共建筑需考虑无障碍出行和使用。特别是行为障碍者使用频率较高的场所，如商业、活动站、工委会等建筑。*

*第4款 工业厂区无障碍停车位应不少于总机动车停车位的0.5%，本设计标准制定的无障碍停车位数量为下限值，各厂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加。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每处均宜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有条件的厂区宜靠近厂区宿舍楼和厂房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 1. 工业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范围包括残障人士工作、生活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等；
2. 工业建筑应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3. 建筑物内主要通行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
4. 当建筑物内设置有电梯时，每组电梯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
5. 供公共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均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宜在男、女公共厕所附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且建筑内至少应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
6. 工业建筑内饮水器和售卖机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7. 接待和办公处应设置低位台面，厂房内应设置低位工作台；
8. 工业厂区内宿舍建筑应按每100套住房设置不少于1套无障碍住房，且无障碍住房应满足本标准第4.2.5条有关规定的要求。
9. 厂房生产区应设置无障碍呼叫系统、视觉导识、听觉导识和无障碍升降工作台。

***条文说明***

*第2款 工业厂区建筑出入口坡道不仅为能满足残障人士需求，也为携重物的工人提供便利。工业厂区内生产生活空间内垂直交通、厕所和服务设施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 1. 其他建筑及工程
		1. 其他建筑及工程包括：历史文物保护建筑、公共停车场、公路服务区建筑、城市公共厕所；
		2. 建筑基地内无障碍设施应与上级规划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3. 室外通行步行道应满足本标准第5章有关规定的要求；
		4. 建筑基地内若设置休息座椅，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5.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外开放使用的历史名园、古建博物馆、庙宇、历史遗迹及纪念性建筑、复建古建筑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文物建筑出入口至少应设1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应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展厅、陈列室、视听室等至少应设1处无障碍出入口，其设置标准应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性用房的出入口至少应有1处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对外接待用房的出入口宜为无障碍出入口；
3. 位于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院落内的公共绿地及其通道、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地面应平整、防滑，有台阶处宜同时设置坡道；
4. 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内可不设置盲道，当特别需要时设置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游览通道的路面应平整、防滑，其纵坡不宜大于1：50，有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6. 院落内的休息座椅旁宜设轮椅停留空间；
7. 供公众使用的男、女公共厕所至少应有1处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
8. 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纪念品商店如有开放式柜台、收银台，应配备低位柜台；
9. 设有演播电视等服务设施的，其观众区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
10. 建筑基地内设有停车场的，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1. 主要出入口、无障碍通道、停车位、建筑出入口、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应符合本标准第4.3节的有关规定；重要的展览性陈设，宜设置盲文铭牌。

***条文说明***

*由于文物保护建筑及其环境所具有的历史特殊性及不可再造性，在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中存在很多困难，为保护文物不受到破坏必须遵循一些最基本的原则。*

*第一，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应为非永久性设施，遇有特殊情况时，可以将其移开或拆除；且无障碍设施与文物建筑应采取柔性接触或保护性接触，不可直接安装固定在原有建筑物上，也不可在原有建筑物上进行打孔、锚固、胶粘等辅助安装措施，不得对文物建筑本体造成任何损坏。*

*第二，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宜采用木材、有仿古做旧涂层的金属材料、防滑橡胶地面等，在色彩和质感上与原有建筑物相协调的材料；在设计及造型上，宜采用仿古风格；且无障碍设施的体量不宜过大，以免影响古建环境氛围。*

*第三，文物保护建筑基于历史的原因，受到其原有的、已建成因素的限制，在一些地形或环境复杂的区域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因此，应结合无障碍游览线路的设置，优先进行通路及服务类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使行动不便的游客可以按照设定的无障碍路线到达各主要景点外围参观游览。在游览线路上的，有条件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主要景点内部，也可以进行相应的改造，使游客可以最大限度地游览设定在游览线路上的景点。*

*第四，各地各类各级文物保护建筑，由于其客观条件各不相同，因此无法以统一的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个性化设计。对于一些保护等级高或情况比较特殊的文物保护建筑，在对其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时，还应在文物保护部门的主持下，请相关专家作出可行性论证并给予专业性的建议，以确保改造的成功和文物不受到破坏。*

* + 1. 公共停车场（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停车场(库)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停车数在50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数在50辆～100辆时，应设置不少于2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数在100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多层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地面层，或通过无障碍电梯、通道直接通往地面层。

***条文说明***

*第1款 本款涉及的公共停车场(库)是指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属于城市基础设施范畴。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实施后有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士可以自行驾驶汽车走出家门，此外，还有携带乘轮椅的老人、病人、残障人士驾车出行的情况。公共停车场(库)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以满足各方面的需求。本标准制定的无障碍停车的数量是一个下限标准，各地方可以根据自己实际的情况进行适当地增加。*

*第2款 多层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交通道路同层的位置，这样乘轮椅者可以方便地出入停车库。如果受条件限制不能全部设在地面层，应能通过无障碍设施直接通往地面层。*

* + 1. 公路服务区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车加油站、汽车充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等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2. 建筑物至少应有1处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3. 供公众使用的休息座椅旁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区；
4. 男、女公共厕所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
	* 1. 城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5. 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厕所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6. 公共厕所外道路应与出入口无障碍通道相连接，以利于残障人士通行使用；
7. 多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8. 公共厕所外应设置轮椅等候区,结合景观设置休息椅；出入口处应设置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轮椅坡道处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9. 公共厕所内应布置低位洗手盆、低位小便区（男卫），厕间通道、厕位内应考虑无障碍通道宽度和回转空间。
10.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1个无障碍小便器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并应满足本标准第4.2.3条的有关规定；
11. 公共厕所内宜设置无障碍厕位，应在公共厕所旁另设1处无障碍厕所；
12.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轮椅使用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1．50m；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
13.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14. 公共厕所无障碍标识包括：室外指向牌、无障碍厕位标识、无障碍设施指示牌、第三卫生间入口专用标识等。标识应设置于明显处，并标示明确。

***条文说明***

*第4款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8.13.4条标明公共厕所旁宜另设1处无障碍厕所。据调查表明无障碍厕所更便于轮椅使用者使用，本设计标准提高设计要求，城市公共厕所均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卫生间。*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1.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3. 《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GB 50763-2012
4.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2003
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7. 《室内工作场所照明》S008/E-2001
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9. 《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程》SJG54-2019
10.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1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
1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 T51223-2017
14. 《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 2017
15. 《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 2008
16. 《Building for Everyone: A Universal Design Approach》 Ireland,2002
17.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18.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
19.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2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
21.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22.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